

## 香港承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承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買家悉數承銷。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41,6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374,480,15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則受超額配股權所限。

## 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保，或因彼購買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已經獲悉本售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提呈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不准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可用作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

##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可根據144A規則的限制或美國證券法項下另一項登記豁免所規定，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乃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出售，並依據144A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登記豁免在美國境內出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此外，在全球發售展開後40天內，凡證券商(不論有否參與全球發售)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發售股份，而倘有關要約或出售並非遵照144A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登記豁免規定進行，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施行售股章程指令 (Prospectus Directive) 的成員國 (各為「有關成員國」) 而言，自有關成員國施行售股章程指令當日 (「有關實施日」) (包括該日) 起，未經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批准或未經另一有關成員國批准並知會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 (如適用) 刊發有關發售股份的售股章程 (全部根據售股章程指令行事) 前，概不得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惟自有關實施日 (包括該日) 起，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於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

- (a) 提呈予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或 (如未經授權或規管) 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之法律實體；
- (b) 提呈予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1) 上一財政年度平均聘有最少250名僱員；(2) 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3) 最近期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0,000 歐元；或
- (c) 不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售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售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

就上文而言，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就任何發售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一句，是指以任何形式及方式傳達有關要約及將予提呈發售股份的條款的充份資料，以便讓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原因是在該成員國內，上述各項或會因該成員國就施行售股章程指令採取的任何措施而有所不同，而「售股章程指令」一詞是指 Directive 2003/71/EC，並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任何有關施行措施。

## 英國

除就在英國或源自或涉及英國的發售股份進行的任何事情遵照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金融服務法」) 所有適用條文，將發售股份提呈或出售予因業務關係其日常業務涉及購買、持有、管理或處置投資 (以委託人或代理身份) 的人士外，發售股份不得亦將不會提呈或出售予英國任何人士。各承銷商已經及將會純粹傳達或安排傳達其就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所接獲有關從事投資活動 (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21條) 的邀請或鼓勵，惟在金融服務法第21(1)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況下則除外。在不局限本售股章程所述其他限制的原則下，本售股章程只派發給(i)英國境外人士；或(ii)其專業經驗是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金融推廣) 二零零五年法令第19(5)條所界定範圍以內投資事項的人士；或(iii)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

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第49(2)條所述的高淨值法團、非法團組織及高價值信託的合夥及受託人。在不局限上述其他限制的原則下，本售股章程所涉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只供給有關人士，並將只可由有關人士參與，接獲本售股章程的英國境內人士(屬於上文(ii)或(iii)的人士除外)不應依賴本售股章程或據此行事。

##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送呈或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發售股份將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部第4節，特別是援引第274條及275條的豁免規定在新加坡提呈。因此，本售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資料，概不得在新加坡刊發、流通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或作為邀請或要約以供認購或購買的標的而提呈予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惟(a)根據及按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部第4節，特別是援引第274條及275條豁免的情況下，向根據該項豁免可提呈或出售發售股份的人士進行上述事宜；或(b)根據及按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進行，則另作別論。

##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登記。因此，發售股份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提呈或出售，亦不得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彼等的利益而提呈或出售，惟根據或遵照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的登記豁免規定及遵照日本任何其他適用法規而進行者則除外。本段所用的「日本居民」指任何居於日本的人士、根據日本法律組織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 中國

本售股章程並不構成在中國以出售或認購方式公開提呈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現時並無亦不得在中國向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呈或出售。

## 百慕達

就外匯管制而言，發售股份不得向任何被視為百慕達居民的人士提呈。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如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提呈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香港承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自行或促使他人認購目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以國際購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為條件，並須待國際購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始生效。

#### 終止理由

倘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自行或促使他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百慕達、中國、美國、歐盟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市況、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有變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的匯價貶值)因有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可能會變動或發展、或因有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導致或代表變動或發展出現、或可能會變動或發展；或
  - (ii) 涉及或影響香港、百慕達、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訂立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規例的詮釋或適用範圍；或

- (iii) 涉及或影響香港、百慕達、中國、美國、歐盟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單一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追究責任）、天災、交通意外或受阻或延誤）；或
- (iv) 涉及或影響香港、百慕達、中國、美國、歐盟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狀態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出現其他緊急狀況、災難或危機；或
- (v) (A)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紐約、倫敦、香港、百慕達或中國全面凍結商業銀行活動，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受阻，以致涉及或影響香港、美國、歐盟、百慕達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或
- (vi) 中國、香港、百慕達、歐盟、美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資規例出現或可能會有任何變動，而對投資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而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其他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損害；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致令如期履行或實行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變得不可行或不智；或
- (C) 現時、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擬按照本售股章程的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智或不合宜；或

- (b)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訂立日期後知悉：
- (i) 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按協定格式刊發的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並無在本售股章程內披露但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即構成重大遺漏的事件；或
  - (iii) 本公司、祝先生、吳女士或 Willie Holdings 任何一方於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作出時（或在覆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所誤導；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祝先生、吳女士或 Willie Holdings 任何一方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本公司、祝先生、吳女士或 Willie Holdings 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要履行的任何責任；或
  - (v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 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的交易外，在未取得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不會提呈、接受認購、質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抵押、配發、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任何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上述股本或可收取上述股本的權利的任何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置換或其他安排以將上述股本、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此外，Willie Holdings 已分別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借股協議）及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的交易外，在未取得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於香港承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兩年內任何

時間，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提呈、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於其中所持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上述股本或可收取任何上述股本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亦不會訂立任何置換或其他安排以將上述股本、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惟彼等作出的禁售承諾將不會適用於已獲准的轉讓。

Willie Holdings 已分別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香港承銷商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首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如有以下情況將即時知會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聯交所：

- (i) 本公司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質押或抵押，以及上述已質押或抵押的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ii) 彼從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收到任何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該等已質押或已抵押的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

本公司亦會在 Willie Holdings 知會本公司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在接獲 Willie Holdings 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報章刊發公佈披露有關事宜。

CDH、PVP 及 GS Funds 各自已分別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在未取得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後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將不會提呈、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可收取任何上述股本的權利的任何證券（「該等證券」），或訂立任何置換或其他安排以將上述股本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惟(i)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後六個月屆滿後，該等證券中只有30%將仍須受此項禁售承諾所限；及(ii)此項禁售承諾將不會適用於已獲准的轉讓。

就上文而言：

- (a) 「**控制**」指直接或間管有權力以指揮或安排指揮法人的管理、事務或政策，而不論透過擁有投票證券、合約或其他方式；
- (b) CDH、PVP 或有關 GS Funds 的「**集團公司**」指透過一名或以上中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CDH、PVP 或有關 GS Funds 或受 CDH、PVP 或有關 GS Funds 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法人，且就 GS Funds 而言，包括任何 Goldman Sachs 基金(包括 Goldman, Sachs & Co. 的直接投資部所管理任何投資基金)及該基金任何合夥人；
- (c) 「**已獲准的轉讓**」指：
  - (i) Willie Holdings 根據第二輪及第三輪股份調整或股份抵押向 CDH、GS Funds、EAL、GBL 或 UL 轉讓任何股份，作為第二輪及第三輪股份調整的抵押，惟就轉讓予 CDH 或 GS Funds 而言，CDH 或 GS Funds(視乎情況而定)須於進行該項已獲准的轉讓後，根據彼等分別作出未到期期間的禁售承諾條款，持有該等已獲轉讓股份(有關第二輪及第三輪股份調整及股份抵押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集團的歷史和架構 — 第三輪融資」一節)；
  - (ii) CDH 或 GS Funds 根據其獲授認沽期權向祝先生及／或吳女士轉讓任何股份(包括根據第二輪及第三輪股份調整或股份抵押轉讓予 CDH 或 GS Funds(視乎情況而定)的股份，作為第二輪及第三輪股份調整的抵押)，作為第二輪融資及第三輪融資的一部分，惟祝先生及／或吳女士須按照 CDH 或 GS Funds(視乎情況而定)所訂立與禁售承諾大致相若的條款，就該等已獲轉讓股份訂立禁售承諾，而有關禁售承諾期間須為未到期期間(有關認沽期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歷史和架構 — 第三輪融資」一節)；及
  - (iii) CDH、PVP 或 GS Funds 向 CDH、PVP 或有關 GS Funds(視乎情況而定)的集團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惟 CDH、PVP 或有關 GS Funds(視乎情況而定)須促使進行處置的有關集團公司同意按照 CDH、PVP 或有關 GS Funds(視乎情況而定)所訂立大致相若的條款受禁售承諾所限；及
- (d) 「**未到期期間**」指就作為已獲准的轉讓之標的之任何股份而言，相等於 Willie Holdings、CDH 或 GS Funds(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就該等股份訂立的原訂禁售承諾未到期期間的期間。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與 Willie Holdings、CDH、PVP 及GS Funds (各為「承諾人」) 協定，在未取得其他承諾人事先同意前，其將不會解除任何人士，使其免受本節所述的任何禁售承諾所限，並同時解除其他承諾人或 (如有關) 已獲其出售股份的有關集團公司，使彼等免受本身為其中訂約方的禁售承諾所限。

承諾 EAL、GBL 及 UL 各自已分別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在未取得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提呈、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於其中所持任何權益 (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可收取本公司任何上述股本的任何證券、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亦不會訂立任何置換或其他安排以將上述股本、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就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而言，EAL、GBL 及 UL 均不得被視為公眾人士。

## 上市規則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上市規則訂明的若干情況外，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得訂立協議而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除非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否則 Willie Holdings 不得：

- (a) 自本售股章程刊發當日起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首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 (「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售股章程所列示由 Willie Holdings 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 (「Willie Holdings 股份」)，或就 Willie Holdings 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 (「次六個月期間」) 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 Willie Holdings 股份，或就任何 Willie Holdings 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

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 Willie Holdings 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買家及有關協議所列其他訂約方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國際買家個別同意購買374,480,150股股份。預期國際購買協議的終止理由或會與香港承銷協議相若。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購買協議，全球發售則不會進行。

本公司預期向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30天內行使，用以要求本公司按照國際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相同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2,412,85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藉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開支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的承銷佣金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3.25%，並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此外，全球協調人或會額外獲得獎勵費，最多為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就重新分配到國際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買家（但並非香港承銷商）將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收費率，收取承銷佣金。

有關全球發售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以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達120,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已悉數支付獎勵費）。佣金及費用總額將按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出售的發售股份數額所佔比例，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承擔，惟售股股東負責支付的佣金及費用款額不得超過售股股東從出售待售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5%。

## 保薦人的獨立性

誠如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歷史和架構」及「主要股東」兩節所披露，GS Funds（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旗下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酌情管理的投資基金）實益擁有94,437,15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假設新可換股工具已獲悉數兌換）的已發行股本約6.75%。

根據第三輪融資安排，倘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收入低於預定盈利下限，GS Funds 則可能有權額外獲得22,289,4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歷史和架構」一節「第三輪融資」一段。因此，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測試。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測試。

##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香港承銷商除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誠如上文「保薦人的獨立性」一段所披露，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